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李苑菁

以上原告與被告李玉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於起訴狀上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倘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金額，應特定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)，且依其內文之記載，亦難以辨明其主張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黃紹齊